

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）的（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集成电路技术应用专业实训场地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集成电路实训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数据中心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龙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2月24日